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王静，男，198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四川省渠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闽06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静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（2020)闽06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, 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1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85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7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91.9分，表扬4个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1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5万元，已履行1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6679.69元，月均自消费278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34.42元（2024年10月23日缴交罚金7000元后，余534.42元）。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1.未发现在我院有缴纳罚金情况，2.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况，3.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况，4.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决执行情况，5.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